**附件三：**

**文物保护工程个人资质证书遗失作废申请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手机号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证书类别及编号 |  |
| 工作单位名称 |  |
|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： |
| 本人对申请表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依照《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（实行）》、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（实行）》、《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（实行）》处理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工作单位意见 |  联系电话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
附：1、证件遗失说明

2、刊登证书遗失作废声明的报纸原件

3、劳动合同复印件

4、社保证明（提交材料月份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）